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9號

原告 陳麗英
被告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進興

訴訟代理人 呂吉祥

複代理人 王佳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肆萬貳仟貳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
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
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卷三
第22頁）：被告應給付原告1,45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
所為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向原告之代理人即訴外
人陳玉燕借款1,500,000元，約定每月利息45,000元，原告

01 預扣1個月之利息45,000元後，實際借款予被告1,455,000
02 元，約定清償日期112年12月15日，並由被告簽立發票日112
03 年12月15日、票面金額1,500,000元、票號AG00000000號之支
04 票（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做為屆期清償之擔保（下稱系爭
05 借款）。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竟遭退票，且經原告屢次向被告
06 催討後均未清償。爰依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5,000元，及自支
08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於109年12月間確實欲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但原告
11 於預扣1個月之利息45,000元後實際上只交付1,455,000元，
12 被告並開立系爭支票交予原告收執。就借款利息部分，是因
13 為原告之代理人陳玉燕向被告稱每月須給付利息45,000元，
14 否則即不借款予被告，被告無奈乃自109年12月14日起至112
15 年8月15日止，每月均以匯款之方式給付原告45,000元之利
16 息。

17 (二)、又被告就：依民法205條110年1月20日修正為法定利率為年
18 息百分之16，超過的部分無效。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
19 1規定，上開法定修正民法第205條規定僅於修正施行後之利
20 息約定才有適用；及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法定利率為年
21 息百分之20，而就超過法定年息百分之20之利率部分之利
22 息，如債務人願意為給付，經債權人受領，不生無效或者不
23 當得利等問題，均無意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4 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26 (一)、被告於109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1,455,000元。

27 (二)、被告曾簽發系爭票號AG855321、金額150萬元支票（支付命
28 令卷第7頁）予原告收受，系爭支票，原告提示後因存款不
29 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

30 四、本件爭點：被告是否已清償系爭借款？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31 之金額為若干？

01 五、本院論斷：

02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03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所謂默示意思表
04 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間接推知其有默示之
05 意思表示而言。經查，被告利息部分因為原告之代理人陳玉
06 燕向被告稱每月須給付利息45,000元，否則即不借款予被
07 告，被告因而自109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每月
08 均以匯款之方式給付原告45,000元之利息，則被告於長達2
09 年8個月之期間，每月均給付原告45,000元利息之行為，自
10 堪認被告確有默示同意每月之利息為45,000元之意思表示，
11 被告之此抗辯，委不足採。

12 (二)、被告雖有向原告借款1,455,000元，並約定每月利息45,000
13 元，惟：

14 1、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固規定：「約定利
15 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並自110
16 年7月20日起施行；惟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於
17 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之利息債務，僅於修正施行後發生
18 之利息，有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適用，於修正施行前
19 發生之利息債務，仍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次
20 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僅規定
21 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並未規定其約定為無
22 效，則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
23 時，自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3
24 06號、27年上字第326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經查，兩造約定之每月45,000元利息已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16（計算式： $45,00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1,455,000\text{元} = 37\%$ ）。故依
27 上開規定，被告於109年12月14日至112年8月15日止（卷三
28 第33頁）止所給付之上開利息之效力及如何清償，應分段計
29 算如下：

30 (1)、自109年12月14日至110年7月19日止所給付之利息，應適用
31 修正「前」民法第205條之規定。上開期間合計217日，依兩

01 造之約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為320,060元（計算式：1,45
02 5,000元 $\times$ 37% $\times$ 217日/365日=320,060元。元以下四捨五
03 入）。而兩造約定之利率雖逾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所定利息
04 上限，惟原告仍為該等利息之債權人，僅就超過法定上限部
05 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被告既已依兩造之約定利率任意給付之
06 利息，並經原告受領，則依上開說明，自不得請求返還。
07 (2)、自110年7月20日至112年8月15日止部分，則應依修正「後」
08 民法第205條規定。上開期間合計756日，原告所得請求之利
09 息為482,183元（計算式：1,455,000元 $\times$ 16% $\times$ 756日/365日
10 =482,1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被告已合計給付原告
11 1,415,000元，故剩餘之612,757元應清償本金（計算式：1,
12 415,000元－320,060元－482,183元=612,757元）。
13 (3)、故依上開金額計算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借款金額
14 應為842,243元（計算式：1,455,000元－612,757元=842,2
15 43元）。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之本件
17 訴訟，於得請求被告給付842,24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18 日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抗
22 辯、攻擊防禦方法、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
23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